

第一部

前 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一 历史背景

1.1 新界的乡郊社区向来自行举行选举，村代表选举是其中之一。个别乡村或一组乡村选举村代表的旧有制度，大概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时。当时并无法例规管村代表选举。村代表主要按宗族选出，这项选举基本上是属私人选举性质。每条或每组乡村只选出一名村代表，而候选人和选民皆为原居民。原居民是指那些能证明自己的父系祖先是早在一八九八年时已居住在那时所存在的乡村的人士。

1.2 直至一九九四年乡议局才制定了一套《规则范本》，以处理 700 多条乡村四年一度举行的村代表选举。每条村各自有进行选举的方法，政府(在此指各区的民政事务专员)的功能纯属咨询性质。当选村代表的委任，必须根据《乡议局条例》第 3 条，获民政事务局局长批准。

1.3 上述村代表选举制度沿用至一九九九年。当时，有两名非原居民循司法复核程序，质疑各自乡村的村代表职位选举安排是否有效。他们分别是西贡布袋澳村的陈华先生及元朗石湖塘村的谢羣生先生。陈先生虽与一名原居民结婚，但却没有投票权；而谢先生则没有参选权。两人不能享有有关权利，是因为他们都不是原居民。终审法院在二零零零年审理这两件案件，并裁定有关的两条乡村所采用的选举安排与《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不相符，而布袋澳村的选举安排同时也与《性别歧视条例》不相符。此外，终审法院又裁定，民政事务局局长日后在决定是否批准当选村代

表的委任时，应顾及当选村代表是否在符合上述两项条例的安排下选出。

1.4 鉴于终审法院的裁定，有社会人士要求政府立法规管村代表选举。政府遂就村代表选举展开检讨，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选举应受法例规管，以确保这些选举能与其他公开选举一样，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政府在设计规管村代表选举的机制时，采取彼此兼顾的处理手法，既可确保法例遵从终审法院的裁定，亦能按《基本法》第四十条所规定，维护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政府最终建议就每条或每组乡村选出两类村代表：一类如以往一样，由原居民选出；另一类则由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共同选出。前者称为原居民代表，每条乡村的代表人数以传统及现存的村代表数目为依据，由一至五名不等。后者称为居民代表，每村只设一名。政府随即展开立法程序。

1.5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当局颁布在本港历史上首条《村代表选举条例》，而村代表选举的进行亦自始受到法例规管。

第二节 一 报告的范围

1.6 本报告描述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的筹备工作和进行选举的情况，详述处理投诉的手法，并在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提出建议，以为日后的选举作出改善。

第二章

管制法规

第一节 一 法例

2.1 村代表选举由载述于三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村代表选举条例》、《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村代表选举条例

2.2 《村代表选举条例》由民政事务局草拟，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提交立法会。该条例主要规定现有乡村设立居民代表职位及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设立原居民代表职位，订明这些职位的任期，以及厘定村代表选举的进行方式。下文第 2.3 至 2.9 段分别就乡村和村代表的类别，以及选举制度作出阐述。

乡村的类别

2.3 由于现时 707 条乡村的性质各有不同，《村代表选举条例》将之分成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三类，详情如下：

- (a) 现有乡村是在地图上示有实际分界的乡村，类似区议会选举中的区议会选区或立法会选举中的地方选区。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693 条现有乡村，载列于《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 (b) 原居乡村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的“选出原居民代表的乡村索引”中所列有的乡村。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586 条原居乡村，载列于《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
- (c) 共有代表乡村是一组原居乡村。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载列于《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该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乡村组成，它们同时亦是现有乡村。

一个有实际分界的乡村可以同时是现有乡村和原居乡村，或是现有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上文所述的各类乡村，见载于附录一的一览表。

村代表的类别

2.4 《村代表选举条例》将村代表分为两类：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

2.5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与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和需要有关的事务，并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意见。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与村内居民的一般利益和需要有关的事务，例如改善居住环境，留意公共设施是否足够等。居民代表不得处理与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

2.6 村代表的任期是四年，惟于二零零三年选举获选的村代表任期则为三年零六个月。

投票制度

2.7 村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通称“得票最多者当选”制。

- (a) 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作为该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作为该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按照该原居乡村在选举中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由一至五名不等)，投票选出候选人作为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

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会当选。就原居乡村而言，第二个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选人填补，余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部填补为止。

2.8 《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至 3 述明每条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所须选出的村代表人数。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所须选出的村代表共 1,480 名，其中 693 名是居民代表，787 名是原居民代表。

2.9 按地区表列的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所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分项数字，见**附录二**。

选管会条例

2.10 《选管会条例》规定成立选管会以负责进行和监督选举的事宜。《村代表选举条例》的制定扩阔了《选管会条例》的范围，赋予选管会权力监察村代表选举的进行，并在适当时候透过民政

事务总署署长执行其职能，以及向行政长官呈交村代表选举报告。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2.11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范围亦予以扩阔，以规管村代表选举的进行。

第二节 一 选举规例

2.12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7(1)(a)及(b)条，选管会获授权订立规例，规管其职权范围内的选举的选民登记和选举程序事宜。为确保村代表选举以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方式进行，选管会订立两条附属法例，即《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村代表选举)规例》(“《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及《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村代表选举程序规例》”)，以规管村代表选举的进行。该两条规例已先后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及六月一日实施。

选管会(选民登记)(村代表选举)规例

2.13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就《村代表选举条例》的选举，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的程序。

2.14 上述规例基本上以《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为蓝本而制定，所参照的条文，均与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选民登记及编制临时和正式选民登记册有关。在选民登记申请、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编制和公布、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申索和反对的安排、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改正、遭剔除者名单及正式选民登记册的编制和公布，以及各类罪行和

其他相关杂项事宜等方面，规例的条文均与《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相同。

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

2.15 《村代表选举程序规例》订立详细程序，规管村代表选举的进行。

2.16 为确保各项公开选举所采取的做法一致，《村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基本上参照《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如属恰当，该规例亦纳入与《选管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相似的条文。在候选人提名、选举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安排、投票程序和点票事宜等方面，《村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的条文均与该两条规例相似。

2.17 鉴于《村代表选举条例》内某些规定与其他公开选举不同，《村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已就该等规定作出适当修订或增删。规例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宪报，并在同年四月二日在无须修改的情况下获立法会通过。

第三节 一 选举活动指引

2.18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条，编制了一套村代表选举活动指引。

2.19 该建议指引基本上是参照《一九九九年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而编制，并根据村代表选举的独有特色，作出适当及所须的修改。

2.20 选管会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召开记者会，发表该建

议指引，并宣布公众咨询期由该日开始，为期 30 天，至三月十五日结束。市民可在咨询期内，就指引内容提出意见。

2.21 选管会亦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举行公开咨询大会。出席该咨询大会向选管会表达意见的市民，只有寥寥数名。

2.22 在公众咨询期结束后，选管会只收到四份意见书，其中一份支持建议指引，余下三份所提及的事项根本不属于选管会职权范围内。选管会接纳了当中一项意见，即向选民送达投票通知书的时间，由投票日五天前提早至 10 天前。指引及《村代表选举程序规例》随之就此作出修订。

2.23 正式的选举指引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实施。这套以活页钉装的选举指引，将适用于该日后所举行的所有村代表一般选举及补选。如日后这套指引有所修订，当局会以活页的形式发布。

第三章

界定乡村的地位

第一节 一 划定现有乡村的分界

3.1 每区的现有乡村的界线是由该区的民政事务专员，根据一套由民政事务总署编定的一般指引划定的。进行这项工作时，民政事务专员亦有借助有关的乡村周边地区地图及所备存的历史档案，同时亦会考虑个别乡村的地理特征和居民与有关乡村的连系等因素。一般而言，祇有传统乡村式的民居才会被纳入划定的乡村版图。

3.2 民政事务局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二日期间就拟议分界地图公开征询市民意见。这些拟议分界地图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相关的各区民政事务处展示，亦在区内乡村的告示板上张贴，并同时分发给乡议局和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咨询期内，当局共收到 175 项反对意见，涉及 145 条乡村，其中七项其后撤回。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研究过这些反对意见后，接纳其中 117 项，驳回其余 51 项。

3.3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整套各区已定案的分界地图，而每名民政事务专员均在其办事处备存所辖地区的分界地图，供市民查阅。

第二节 一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3.4 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 和第 4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份载有所有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的资料的索引。凡见于该份索引的乡村，均属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第二部

投票前

第四章

选民登记

第一节 一 选民登记资格

4.1 《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条就选民登记资格作出规定。总括而言，登记为某现有乡村的选民，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在紧接申请登记为选民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

4.2 登记为某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或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的配偶；
- (b) 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持有政府所认纳的身分证明文件。

但该人则无须在香港或该条乡村居住。

第二节 一 登记期限

4.3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8(1)条订明，选民登记的期限为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一日。在该期限内，民政

事务总署共接获 162,903 份申请(其中 83,045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79,858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第三节 一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4.4 登记期限届满后, 政府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 供公众查阅,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为止。该登记册内刊载了合共 81,019 名现有乡村选民及 78,667 名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个人资料。为方便公众查阅, 全套临时选民登记册给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是村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 并将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相关“部分”(即与某地方行政区有关的部分)存放于该区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于宪报号外刊登公告, 公布有关详情。

4.5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 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 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对, 并把该反对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 如已申请登记为选民, 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或如对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个人资料有任何申索, 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 并把该申索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不过, 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 则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后, 亲自、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或藉含有数码签署所认证的电子纪录的电子方式(“数码签署”和“电子纪录”两词是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2(1)条内所界定者), 或以书面授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这些指定表格可向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

处索取，或于村代表选举的网页下载。有关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的上述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的宪报号外的公告内公布。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五日的公众查阅期限内递交。

4.6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下午五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2,098 宗反对通知及 145 宗申索通知。这些个案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十五日期间在粉岭裁判法庭由四名审裁官审议。其后，有不满审裁官的裁决者提出上诉，审裁官遂复核有关个案，并于同月十九日再次进行聆讯。结果后 1,384 宗反对被裁定得直，714 宗被驳回；50 宗申索被裁定得直，95 宗被驳回。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4.7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更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规例第 27 条涉及选民要求更改其个人资料，或要求在册内更改记录该等资料所在部分的事宜。这类更改无须经审裁官批准。规例第 28 条则与增删或更正册内记项事宜有关，而这类更改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28 条就二零零三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的更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四**。

第四节 一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4.8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选举登记主任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更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发表了二零零三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列载的现有乡村选民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79,915 人及 78,235 人。一如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存放于选

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的各区民政事务处。

第五章

宣传

第一节 一 概览

5.1 由于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是首次根据选举法例举行，因此宣传是这次村代表选举特别重要的一环。民政事务总署为此推行大型的宣传活动的，目的是：

- (a) 唤起市民注意这次选举；
- (b) 为原居村民和乡村居民(包括已移居外国的村民)提供这次选举的详尽资料，例如登记为选民和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各村居民代表选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投票和点票安排等；以及
- (c) 呼吁村民积极参与这次选举，即登记为选民并在投票日往票站投票，以及参选。

5.2 由于选举涉及本地和已移居外地的村民，是以本港和外地均有进行宣传活动和采取宣传措施。

第二节 一 本地宣传工作

5.3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率先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召开记者招待会，公布选民登记运动将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开始，至二十一日结束。民政事务总署亦就此事发出新闻稿。

5.4 各区民政事务处、乡议局、乡事委员会和乡公所均协助派发有关选举的中英文海报。民政事务总署亦在选民登记地点悬

挂横额，及于选民登记期间在本地报章(如《星报》、《明报新界专线》和《南华早报》)刊登广告。

5.5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至八月期间，中英语的短片和声带在电视和电台播出，宣传选举安排、选民登记运动、候选人提名等事宜。

第三节 一 海外宣传工作

5.6 为使海外华人社区了解选举详情，政府展开了多项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由民政事务局局长和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率领的代表团前往伦敦展开宣传活动，探访当地的华人社区。香港特区政府的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亦有提供支援，在当地华人社区张贴和派发宣传资料，以及发出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新闻稿。乡议局和乡事委员会亦鼎力协助，透过本身的联络网络，向寓居海外的原居民传发宣传资料和其他有关消息。这些海外人士亦可从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经营的一条海外电视频道，以及香港报章的海外版(例如《星岛日报》(欧洲版))，获知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消息。

第四节 一 互联网上的宣传安排

5.7 公众人士如欲取得有关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的资料和登记 / 提名表格，可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www.info.gov.hk/had/vre)。选管会和选举事务处的网页(www.info.gov.hk/eac 和 www.info.gov.hk/reo)亦载有村代表选举的有关法例和指引。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各条文资料，则可浏览廉政公署的网页(www.icac.org.hk)。

第五节 一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5.8 廉政公署除了如第 5.7 段所述，在其网页上展示所需资料外，还为各候选人、其代理人和竞选助理举办了 21 个讲座，向他们简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并在各乡村地区和各主要交通交汇处举行了 50 个巡回展览，以唤起村代表选举必须是廉洁无私的公众意识。

5.9 廉政公署在民政事务总署协助下，亦印制了以“维护廉洁选举”为主题的海报，分发给各区民政事务处、乡公所和政府各海外办事处。

5.10 此外，廉政公署还出版了一本名为《二零零三年村代表举选资料小册子：守法循规—维护廉洁选举》的手册，分发给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手册内重点载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使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明瞭条例的规定。廉政公署并得到民政事务总署的协助，向选民派发了与该手册主题相同的宣传单张。

第六章

候选人提名

第一节 一 候选人资格

6.1 《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2 条订明候选人的参选资格准则。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必须：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在获提名为候选人时年满 21 岁；
- (c) 已登记为该现有乡村的选民；
- (d) 在紧接提名之前至少六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
以及
- (e) 获该现有乡村至少五名已登记选民提名。

6.2 参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必须：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是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c) 在获提名为候选人时年满 21 岁；
- (d) 已登记为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e) 通常居于香港； 以及

- (f) 获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至少五名已登记选民提名。

第二节 一 提名期

6.3 提名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开始至十六日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时，各选举主任共接获 1,663 份提名表格。

第三节 一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6.4 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证实，在接获的 1,663 份提名表格中，八份无效，14 份撤回，一份被选举主任取消资格。在 1,640 名有效提名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702 人，原居民代表选举有 938 人。

6.5 选举主任审核上述 1,640 份有效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 930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其中为 367 名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及 563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这批自动当选候选人的名单已刊载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宪报号外，现分别载列于**附录五(A)和(B)**。

6.6 余下 710 名获有效提名但须竞逐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和有关资料(例如主要住址、所属现有乡村 / 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和与所附属的有关乡事委员会等)，亦刊载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宪报号外。

6.7 选举主任亦宣布，167 条现有乡村和 21 条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原因是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中涉及 189 个村代表(167 个居民代表和 22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

这些乡村的名单刊载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宪报号外，现分别载列于**附录六(A)和(B)**。

6.8 元朗区两名候选人(一名竞逐居民代表选举，另一名竞逐原居民代表选举)其后被选举主任取消资格。因此，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总数是 708 人。这两名候选人被取消资格一事已刊载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宪报。

6.9 由于丧失资格的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的对手自动当选，在无对手情况下自动当选的候选人总数增至 931 人，而须竞选的候选人总数则减至 707 人，竞逐 360 个席位。

6.10 由于资源紧绌，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并没有设立提名顾问委员会，为候选人和选举主任提供服务，这有别于以往立法会换届选举和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做法。候选人和选举主任须各自向本身的法律顾问和律政司寻求有关提名的法律意见。

6.11 此外，候选人亦不获提供免费邮递服务，寄发选举广告予选民。他们须自行支付有关开支。

6.12 候选人无须缴付选举按金。

6.13 载有候选人简介、政纲和照片的介绍单张，存放在有关的选举主任办事处和乡事委员会办事处，供公众查阅。

第四节 一 公务员参选

6.14 与其他公开选举不同，在职公务员可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中参选。有意竞逐村代表选举的公务员须事先得到其部门首长批准。不过，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职系人员、警队的纪律

人员及新闻主任职系人员，通常不会获得批准。此外，公务上与村民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例如民政事务处的联络主任)，以及其公务与村代表职责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公务员，该尽量不参选。

6.15 在 1,638 名候选人中，在职公务员约有 100 人。

第五节 一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6.16 一如其他公开选举，选管会主席为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简介会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理工大学赛马会综艺馆举行，出席者还有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负责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事宜的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选举事务处的总选举事务主任。

6.17 选管会主席向候选人简介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以及有关的选举安排。由于这是首次举行受法例规管的村代表选举，他促请候选人注意和遵守有关法例，以确保选举可以公开、公平和诚实地进行。他继而逐点阐明候选人须留意的重要事项。在总结时他表示若有关各方守法循规，当不会觉得有关条文难以遵守。

6.18 出席候选人及助选人员踊跃发问，选管会主席和各部门代表即时给予清楚答复。

6.19 简介会结束后，各选举主任随即举行抽签，以分配给各候选人他们的编号和(如在那些地区的某些乡村可设有指定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6.20 传媒广泛报道该简介会。

第七章

投票和点票安排

第一节 一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7.1 鉴于财政和人手限制，投票并非在一天内完成，而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期间，连续六个周末进行。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民政事务局局长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已分别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和六月三十日在宪报公布投票日期和时间。

7.2 投票安排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截止提名时已大致落实，当时有超过 50% 议席的候选人已在无对手的情况下当选。虽然要进行的选举数目已减少，但为期六个周末进行投票的安排已广为宣传，选管会决定不缩短这六周时间，以免选民和候选人因所属乡村的投票日有变而感到混淆。

第二节 一 指定投票站

7.3 民政事务总署总部和新界九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在该九区共指定了 283 个投票站和 37 个点票站。鉴于人手有限，也为了确保可以更有效进行监管，民政事务总署把各投票站编为组合，并把每组投票站设在同一地方内，以方便同一地区多条乡村的居民前来投票。上述投票站和点票站主要设在学校、社区会堂、乡公所和体育场馆内。各区投票站的数目现表列如下：

地区	数目
离岛	35
葵青	10
北区	20
西贡	3
沙田	18
大埔	34
荃湾	19
屯门	9
元朗	135
总计	283

7.4 民政事务总署并为属于同一个乡事委员会的乡村设立额外或后备投票站，以作为一项应变措施。

7.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宪报公告公布这些投票站和额外投票站的名单，及在同日的另一个宪报公告公布点票站的名单。

7.6 为监察每个投票日的整体投票和点票过程，民政事务总署在屯门大会堂内设立了一个中央指挥中心，作为中央统筹，以确保各投票站和点票站运作畅顺。九区的民政事务处则作为各分区的指挥中心。

第三节 一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7.7 上述九个民政事务处调派职员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以及在分区指挥中心当值。港岛和九龙区的民政事务处

职员在有需要时亦有提供协助。事实上，港岛和九龙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亦有为他们在新界区的同侪提供协助，担任他们的助理选举主任。

第四节 一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7.8 在有关的投票日前 10 天，民政事务总署向各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通知他们所属乡村选举的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无须前往票站投票的选民亦有获发通知书，这些选民包括那些无对手竞逐而候选人自动当选的乡村及那些已被宣布未能完成的选举的村内的选民。

第五节 一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7.9 选管会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新界九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另从他们属下的职员和市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中委任 32 名助理选举主任，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委任 10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俱为律政司的法律专业人员)。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宪报公布。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现载于**附录七**。

第八章

模拟及演习

8.1 为评估拟议安排是否可行和有效、训练工作人员及预习有关工作程序和步骤，民政事务总署进行了数次模拟练习。

模拟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

8.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民政事务总署在粉岭祥华社区会堂设立模拟投票站、在大埔太和邻里社区中心设立模拟点票站，以及在沙田沥源社区会堂设立模拟指挥中心。选管会到上述地方巡视，便可预先视察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的运作情形。

8.3 在巡视上述的模拟投票站时(两村选民可在该站投票)，选管会体会了整个投票过程，包括站内工作人员发出选票，以及选民填划选票和把选票投入投票箱内的过程。

8.4 在模拟点票站内，选管会对整个点票过程亦有概括了解。即场工作人员示范了点票工作的每个重要程序，即开启票箱、点算选票、复核选票结算、分拣各候选人所得选票、唱票、就问题选票作出决定和宣布选举结果。

8.5 在模拟指挥中心时，选管会视察了后勤支援设施的设立和运作，有关设施包括传媒询问处、求助台、询问热线、投诉中心和统计资料站。

8.6 选管会认为有关模拟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训练班

8.7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为所有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举办训练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所负的任务。除口述简介外，亦进行模拟实习，让他们实习有关工作。

中央指挥中心的模拟运作

8.8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在屯门大会堂的中央指挥中心进行了一次模拟运作，由有关的工作人员为指挥中心内的各个单住测试其运作成效。

第三部

选 举

第九章

投票

第一节 一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9.1 283 条乡村共 360 个村代表席位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内的连续六个周末(即七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十九日至二十日及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以及八月二日至三日、九日至十日及十六日至十七日)进行投票。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均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第二节 一 后勤支援

9.2 在上述 12 个投票日, 所有指定投票站均按安排开放运作。各投票日的天气良好, 亦无有碍选举进行的突发事故, 因此无须使用额外投票站。设在屯门大会堂的中央指挥中心及位于各个进行选举地区的地区指挥中心, 也同时运作。

9.3 在每个投票日, 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都设立了投诉中心, 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 负责接收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9.4 廉政公署及警方联手打击黑社会势力, 防止黑社会渗入干扰选举活动。双方为此成立了一个专责小组, 派出高层人员定期开会, 交换资料及制定打击罪行及贪污的策略。

第三节 一 投票安排

9.5 投票站的设置模式是参照区议会选举或立法会选举所采用的。站内设有若干个投票间及发给选票柜枱。在多个投票站设于同一场地，供两条或以上乡村的选民投票的情况下，每条村的投票站会有间隔分开，或设于不同的房间。

9.6 在为同时进行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乡村而设的投票站有两种不同颜色的选票：粉红色的选票发给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白色的则发给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站内亦分设不同颜色的投票箱：红色的用以收集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白色的收集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拥有不同投票权的选民会获发不同颜色的纸板：红色纸板发予同时有权在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白色的则发予只有权在其中一项选举投票的选民。站内备有两本选民登记册以记下已获发选票的选民，一本为居民代表选举选民而设，另一本则为原居民代表选举选民而设。工作人员会把两本登记册的有关资料相互参照，以确保那些有资格获发两张选票的选民，都得获发正确数目的选票。

9.7 为与区议会选举及立法会地方选举的做法一致，村代表选举也使用「✓」号印章，其他任何划写选票的方式概不接纳。

9.8 居民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一般称作“得票最多者当选”制。原居民代表选举所采用的亦是同一投票制，唯一分别是在原居民选举中可出现多议席的情形，故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赢得第一个议席，得票数次多者赢取第二个议席，余此类推，直至所有议席俱有候选人当选为止。

9.9 选举主任在每个或每组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投票站内、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内的秩序大致良好，惟发生了一宗事件略为扰乱了选举的整体秩序及平静气氛。在该事件中，一羣怀疑是黑帮分子的人在元朗洪屋村的投票站附近聚集，据报对选民造成骚扰。警方奉召到场维持秩序；事件仍在调查中。

9.10 选管会对在投票时间内有充裕的警力在投票站范围维持秩序，深感安心。除前述事件外，整个选举期间都因此而得以确保没有严重事故发生。

第四节 一 投票率

9.11 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中，所有须举行选举地区的已登记选民总数是 72,114 人。其中 39,330 人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32,784 人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共有 29,344 名居民代表选民（即约 74.61%）及 23,904 名原居民代表选民（即约 72.91%）分别于各投票日前往投票，整体平均投票率为 73.84%。选管会认为投票率相当高，令人鼓舞。居民代表选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整体每日投票率分项详情，载列于**附录八(A)及(B)**。

9.12 统计数字显示，星期日的投票率比星期六的相对较高。其中原因可能是某些选民须要在星期六下午上班，未必能赶及在傍晚七时投票结束前抵达投票站。（大部分投票站都设在新界有关乡村附近。）

第五节 一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9.13 上文第 6.7 段提到，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宣布 167 个现有乡村及 21 个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举，因无有效提

名的候选人而未能完成。其中原因是：(a)有关乡村没有任何人有意在该村的选举中参选；或(b)由于有关乡村并无足够数目的已登记选民，致令有意参选者无法获得所需人数在其提名表上签署。

9.14 因此，民政事务总署稍后须为这些乡村举行补选。

第十章

点票

第一节 一点票站

10.1 位于同一地区并属同一乡事委员会的乡村共用一个中央点票站。每个点票站由一位选举主任负责监督。

第二节 一点票方法

10.2 如须竞逐的席位只有一个(例如居民代表选举),点票方法是人手点票方法(即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放入不同的胶箱,然后开始点票)。这方法在区议会选举中早已沿用。

10.3 如果席位和候选人较少,而选票上的选择组合数目不难处理,也会采用人手点票的方法。**附录九**以选举中有五名候选人竞逐三个席位为例,把不同的选择组合排列出来。

10.4 如选票上的选择组合数目多至难以妥善处理,便会采用唱票形式。点票人员用中文“正”字把每名候选人所得的票数记录在一块挂在点票桌后面的白板上。“正”字笔划有五,每划代表一票。

第三节 一点票安排

10.5 把投票箱从投票站运送至中央点票站的时间,因村而异。有些乡村需时较短,有些则长达两、三小时。投票箱送抵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便开启投票箱,倒出选票,开始点算。

10.6 各点票桌的位置相距不能太远或太近，一方面避免互相干扰，另一方面避免任何有关选票遭改动的指称。

10.7 在发现问题选票时，选举主任会在各在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决定那些选票是否有效。**附录十**载列不获接纳的选票及有关的拒绝接纳理由。

10.8 完成点票的时间亦是各区不一。有些地区只需一或两小时便完成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有些则需时较长。

第四节 一 宣布结果

10.9 选举结果由选举主任在点票完毕后在各点票站内宣布。这些须竞逐的选举的结果，分别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十二日、十九日及二十六日出版的宪报号外公告中公布。

10.10 载列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在无对手情况下当选的候选人，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分见**附录十一(A)及(B)**。共有 54 名公务员候选人当选，其中 17 名获选为居民代表，37 名获选为原居民代表。

第五节 一 选管会的巡视

10.11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每个投票日各自巡视数个投票站，晚上则全体巡视某个点票站。除主席到大屿山大澳的投票站巡视一程是乘坐直升机外，各人行程均是以汽车代步。

10.12 选管会在这一连串的巡视活动中曾四次会晤传媒。第一次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即第一个投票日)，他们在巡视青衣

的涌美村投票站后与传媒见面。同日他们在西贡中心李少钦纪念学校(位于西贡)的点票站,与民政事务局局长开启第一个投票箱后,再次会见传媒。他们又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即第二个投票日),在巡视元朗大会堂的点票站后会见传媒。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即最后一个投票日),他们在点票完成后于元朗大会堂会见传媒。

10.13 选管会大致上对各投票和点票安排感到满意,并提出一些建议,作为改善日后选举参考。(请参阅第十二章一检讨及建议。)

第六节 一 贵宾巡视

10.14 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先生于第一个投票日前往设在西贡中心李少钦纪念学校的点票站巡视,并如上文第10.12段所述,与选管会一起开启第一个投票箱。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李丽娟女士与选管会主席在最后一个投票日齐往设在元朗的华封学校的投票站巡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女士与选管会主席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即第三个投票日)同往大榄涌,巡视设于大榄涌公共学校的投票站。民政事务局局长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在当晚巡视设在元朗大会堂的点票站。

第四部

投 诉

第十一章

投诉

第一节 一 处理投诉期

11.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即提名期开始当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止(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最后一个投票日后起计 45 日)。

第二节 一 处理投诉的单位

11.2 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处理投诉的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投诉处理组、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及（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

11.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处理组负责统筹，收集及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选管会。

11.4 至于投诉形式，有亲身到上述任何单位的办事处作出投诉，亦有以书面、电话、图文传真或电邮形式提出投诉。

第三节 一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11.5 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接获 303 宗投诉(包括在各投票日所接获的)。当中以选举主任所接获的投诉最多，共有 117 宗。

11.6 投诉个案所涉及的范围广泛，大部份关乎候选人的资格、种票和贿赂等问题。所收到的投诉个案总数，连同按投诉性质和接收投诉者排列的详细分项数字，载录于**附录十二(A)至(F)**。

第四节 一 投票日所接获的投诉

11.7 各单位在 12 个投票日共接获 54 宗投诉个案，当中有 25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主要是针对选民的投票资格及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详情请见**附录十三**。部分个案，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非法拉票、对投票站工作人员作出投诉等，都即场获得解决。其他复杂的个案，如涉及舞弊及贿赂，则视情况需要转交有关当局调查。

第五节 一 调查结果

11.8 在处理投诉期接获的 303 宗投诉个案中，20 宗被裁定成立，一宗部份成立，41 宗不成立，而其他 151 宗则仍在调查中。

11.9 选举主任已就那些被裁定成立的个案，向各被投诉者发出共 12 封警告信，而廉政公署亦向两名被投诉者发出警告及向一名被投诉者发出警诫。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四(A)至(D)**。

第六节 一 司法复核及选举呈请

11.10 在这次选举结束时，有关方面共收到一宗司法复核及一宗选举呈请。下文阐述有关详情。

11.11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声称自己是青衣墟原居村民的黎德成先生以该条乡村须进行村代表选举为理据，提出司法复核。这乡村并不列入《村代表选举条例》三个附表任何之一内。(该三

个附表载有须进行村代表选举乡村的名单。)有关法律程序尚待进行。

11.12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参加上水乡居民代表选举的两名候选人之一的廖富寿先生，针对另一名候选人廖国华先生及该选区的选举主任黄汉豪先生提出选举呈请。呈请人指称该次选举的点票程序出现严重违规情况，以致在重新点票后的结果是遗失了一张选票，令呈请人因一票之差而落选。有关个案有待法庭决定。

第五部

回 顾

第十二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一 概论

12.1 为确保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依法公平、公开及诚实地进行，选管会曾在 12 个投票日，先后前往 31 个投票站、12 个点票站及中央指挥中心作实地巡视，观察各项选举安排。在巡视期间，选管会与即场的选举主任及民政事务局 / 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讨论各种问题，并就所见的欠善或不足之处提出改善建议。选管会很高兴见到各有关选举主任均乐意听取意见，且在选举期间迅速作出改善。

12.2 选管会依循一贯的做法，亦就这次选举的程序和运作安排进行了全面检讨，以寻求改善方法，提出建议，改进日后的村代表选举。下文分述可予改进的主要地方，以及选管会提出的建议。

第二节 一 与准备工作有关事宜

(A) 选民登记

12.3 不少投诉是关乎选民以至准候选人及已确认候选人的资格。大部分投诉涉及被投诉人的身分(例如他们是否原居民)，或他们是否符合《村代表选举条例》中订明的居住规定。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在日后的选民登记工作中，应多注意这点。为求清晰明确，应要求申请登记为现有乡村选民的人在登记表格上申明其开始在该村居住的日期，而不是只报称在该村住了最少

三年。此外，应安排更多时间审理登记申请，尤其是来自海外的申请，并应加强培训民政事务总署的人员如何审查和甄别申请。

12.4 有 105 条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因无足够数目的登记选民作为候选人的提名人，致使选举无法进行。选民登记工作是确实有不少地方可予改善，由此可见一斑。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在本地及海外的宣传，呼吁尚未登记的村民登记成为选民。此外，也应预留充裕时间进行选民登记推展工作。

(B) 把候选人的资料加入投票通知书

12.5 有数宗投诉指有关方面没有提供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政纲，或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也没有如其他公开选举般，把介绍单张连同投票通知书一并送致选民。选民要自行从网页上或从民政事务处找寻有关资料，甚为不便。有人士忧虑，对候选人的认识不足会令选民难以作出正确选择。这情况在原居民代表的选举中可能尤为严重，因为选民或许只知道候选人的乳名。

12.6 选管会主席某次巡视投票站时，一名候选人问他：候选人和选民倾谈或对选民进行家访，是否合法。主席答说，这是合法的，只要倾谈或家访过程不涉及买票或提供利益的行为。选管会认为，这种误解可能令候选人不敢接触选民，再加上没有单张介绍候选人，而选民对候选人又认识不深，在投票时可能会有困难。

建议：如资源许可，政府应印制候选人的介绍单张，连同投票通知书一并送交选民。

第三节 一 与投票安排有关事宜

(A) 投票时间

12.7 投票在中午十二时开始，至晚上七时结束，为时七小时。选民对此并没有强烈反对，看来无须在这方面作出任何改动。

建议：投票时间应维持不变。若日后情况显示有需要更改时，才予以修订。

(B) 投票日

12.8 十二个投票日的每日整体投票率显示，星期日的投票率较星期六的为高。这看来是因为部分选民须于星期六投票日下午在市区工作，以致未能赶及在投票结束前，抵达设于相关乡村附近的投票站。

12.9 如资源许可，安排各乡村在同一个星期日举行村代表选举，效果可能会更佳。此安排有以下显而易见的优点：(a)更多选民可以投票；(b)对他们所属乡村的投票日期，选民不会感到混淆；以及(c)选举宣传工作会更为集中。

12.10 日后村代表选举如与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一样受到相同的财政限制，则至少应安排属同一个乡事委员会的乡村，在同一个星期日进行选举。在各个同属一个乡事委员会的乡村范围内张贴选举广告，有助唤起村民对选举的注意。

建议：就日后的村代表选举而言，民政事务总署应考虑安排所有乡村在某一个星期日或至多数个星期日进行选举。属同一个乡事委员会的乡村应获安排于同一个星期日进行选举，以免出现混乱。

为解决人手问题，要进行选举的当区民政事务处或可集合其他数个民政事务处的人手资源，在投票日协助工作。

(C) 投票站

12.11 除部份投票站并无空调外，投票站的位置和设计看来均属恰当，但选管会也收到数宗有关投票站的投诉。可能因为场地的空间有限，有两宗投诉指称：(a)投票站(原为学校课室)内非常拥挤；以及(b)投票箱放置在极为接近出口的地方，站在出口外的旁观者或走过禁止逗留区的人伸手可及。另一宗投诉则建议，投票站应设于相关乡村内。

12.12 选管会也注意到，部份投票站人手过多，尤以服务较少选民的投票站为甚。一个小投票站约有六名工作人员。

建议：

- (a) 民政事务总署应尽量避免把地方太小、不宜辟作投票站的场地指定为投票站。
- (b) 投票站主任应尽可能控制投票站、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之内的人流。
- (c) 选举主任应预留足够地方，以作划定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之用。
- (d) 选举主任应确保投票站人手充足，但又不至于人手过剩。应考虑将服务较少选民的投票站的人员编制比例缩小。

(D) 「✓」号印章的使用

12.13 与区议会选举和立法会选举一样，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采用了「✓」号印章。事实证明，此安排颇具成效，因为选民的选择能够清楚显示于选票上，大大减少选票上的不明记号，令问题选票数目大幅下降。

建议：日后的村代表选举应继续使用「✓」号印章。

(E) 投票站职员与选民的沟通

12.14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即第二个投票日)的一宗投诉中，投诉人指控一名投票站职员误导一些选民，告诉他们只可投选一名候选人，但其实他们是可投选最多两名候选人的。有关职员告诉选民，他们只是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民，因此只有权获发一张选票，而选民则以为该名职员叫他们只可在该次选举中投选一名候选人。由于“选票”和“投票”在中文都以“票”表示，才产生这个误会。为避免类似事件在余下的投票日再次发生，民政事务总署接纳选管会的意见，立即向所有投票站职员发出一份关于如何告知选民他们可拥有不同投票权的讲稿，让他们按稿向选民阐述。

建议：在日后的投票站职员培训会中，应告知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向选民清楚说明他们所拥有的投票权。上述讲稿应用作训练教材。

第四节 一 与点票安排有关事宜

(A) 点票站

12.15 点票在各中央点票站进行。这个做法的缺点是需花费时间和资源将投票箱从投票站运送至中央点票站，而且候选人、其代理人及选民为了观察点票过程，必须前往对他们而言可能是位于不熟悉地点的点票站。

12.16 在其中几个点票站，问题选票的样本是展示在点票站的入口，或远离判断问题选票工作桌的位置。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可考虑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用与即将举行的区议会选举相同的投票兼点票安排，即在投票结束后，将投票站转为点票站，让候选人和支持者无须在投票结束后前往点票站观察点票过程。民政事务总署也可考虑以村民便于到达的村公所作为投票兼点票站。

12.17 为方便候选人和代理人参看，问题选票的样本应展示在较为靠近判断问题选票工作桌的位置。

(B) 点票程序

12.18 点票时采用人手点票和唱票两种方式。虽然操作大致顺利，但仍有可予改进的地方，以便能加快点票过程。

建议：

- (a) 可在根据选票结算表复核选票数目(而非选票上所填划的票数)时分辨问题选票，这可省回一个步骤。

- (b) 如果选举主任认为人手点票效率较高或较为恰当，则应获酌情权决定不采用唱票方式。例如，五选三的选举可采用人手点票，即按**附录九**所示的不同选择组合，将选票分类放进 25 个透明盒内。如投选多于一名候选人的选择组合不多于 25 个，采用这个方法会相当方便。这个方法还有另一个优点，就是在有需要时可立即并易于查核某候选人所获的票数。唱票便没有这个优点，因为在有疑问时，必须点算填划在全部选票上的所有票数。

第五节 一 工作人员酬金

12.19 虽然连续几个周末进行选举涉及大量工作人员超时工作，但与其他公开选举不同，是次选举的工作人员并无任何金钱回报。

建议：如资源许可，当局应考虑效法其他公开选举，向所有选举工作人员发放酬金。然而，鉴于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较其他选举短，酬金金额可能相对较低。

第六节 一 补选

12.20 《村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 条规定，如选举主任宣布某条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或因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数目少于某条乡村须选出村代表的数目，而宣布该村的选举未能完成，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宪报刊登公告，为该村进行补选。有关该等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的公告，已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登宪报。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考虑下述安排：

- (i) 就该等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中没有提名的乡村而言，应在二零零四年二月 / 三月期间举行补选，以免令选民感到混淆，以及避免与即将举行的区议会选举及十一月举行的乡议局选举有时间上的冲突；
- (ii) 就已登记选民人数不足六名的乡村而言，应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后(即下一轮选民登记册的更新工作完成后)举行补选；以及
- (iii) 如某乡村的村代表候选人事实上已当选，但却拒绝接受职位，或某乡村因村代表辞职而出现空缺席位，则就该等乡村而言，应在二零零四年二月 / 三月间举行补选。

在建议上文第(i)至(iii)项的补选时间安排时，选管会已考虑到应避免在农历新年(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为正月初一)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内进行补选，原因是诸如春茗等传统节庆活动将于该段时间举行，如要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中之前举行补选，将极可能令有关的竞选活动受到影响。

第七节 一 与选举指引有关事宜

(A) 在选举指引第四章第一部分第 4.3(b)段加入现任村代表

12.21 指引第四章第一部分第 4.3(b)段列出若干类人士，他们在选举期间发布或分发的工作表现报告须视作为选举广告。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有关规定(第 33(f)条)，建议在指引该段加入“现任村代表”。

建议：指引第四章第一部分第 4.3(b)段应作出相应修订。

(B) 关于把工作表现报告界定为选举广告的澄清

12.22 有一项查询提到：如某组织所发表的刊物及类似物品是涉及某候选人参与该组织的某些活动，该等刊物及物品应否视作为选举广告。选管会在回应时表示，如有关刊物只涉及宣传某项活动，而该项活动(a)是属于该组织的正常职务及 / 或依循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b)是与选举无关；以及(c)并无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有关刊物不会被视作该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建议：指引第四章第八部分第 4.53 段应予修订以纳入上述建议。

第八节 一 发表报告的建议

12.23 选管会建议应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发表本报告，好让市民清楚了解选管会如何监察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的进行及对是次选举的看法。

第六部

结 语

第十三章

前瞻

13.1 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成功举行。与其他公开选举相比，是次选举的投票率较高，选管会对此深感高兴。选民的积极参与令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得以成为本港社会一项饶具意义的活动。

13.2 这是法例规管下的第一次村代表选举，然而，选举安排的各个重要环节都妥善进行，达到预期的工作标准。虽然仍有尚待改善之处，但在整个过程中并无出现任何严重问题。

13.3 选管会很高兴有机会监察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的进行，这是第一个按法例进行的同类选举。选管会谨此对下述政府决策局 / 部门表示谢意：草拟《村代表选举条例草案》并推动有关立法工作的民政事务局；在选举中负责一概运作事宜的民政事务总署；长期以来与选管会合作无间，参与处理投诉工作的警务处和廉政公署；以及提供法律意见的律政司。选管会也要特别感谢选举事务处人员精诚一致，全力协助制备规例和指引以进行是次选举；并为选管会到各投票站和点票站巡视，作出周密安排。

13.4 本报告定稿时，选管会正忙于筹备即将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对于区议会一般选举和随后举行的一连串村代表补选，选管会将一视同仁，不分彼此，肩负监察的责任。

13.5 选管会作为一个独立、非政治性及中立的组织，将时刻作好准备，执行《选管会条例》所规定的职能。选管会将坚持以

“公开、公平及诚实”的原则，监察未来所有的选举活动，并继续尽心竭力，为日后的选举琢磨各项安排，精益求精，以臻善境。